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,282 万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2,307.6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、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,282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，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,255,55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

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1),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,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由43,255,552股增加至77,859,993股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: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,282万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2,307.60万股(含本数),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$$Q_1=Q_0 \times (1+N) = 1,282 \text{ 万股} \times (1+0.8) = 2,307.60 \text{ 万股}$$

其中: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;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;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